

附件十一：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、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（如有）。

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政策研究室）的“双碳”背景下巴州新材料发展研究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双碳”背景下巴州新材料发展研究项目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22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3日

